

【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× 銀河娛樂集團】

「“澳門製作”市集策展競賽」規則章程

一、活動宗旨

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銀河娛樂集團聯合舉辦「“澳門製作”市集策展競賽」，旨在支援澳門活動產業、中小微企業及青年企業家的發展。本次比賽致力於提升參賽者在活動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，涵蓋從概念構思、活動策劃到運營執行的全流程。同時，通過現場展銷平台向銀河娛樂集團員工推廣“澳門製造”產品，並為本地中小微企業創造增收機會。比賽面向創孵中心會員及本澳中小企業招募創新方案，優勝者將獲授予合同金額 200,000 澳門元，並於銀河娛樂集團後勤區執行為期 2 天(11 月 27-28 日)的「“澳門製作”市集」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1. 報名參賽負責人需為澳門居民及澳門註冊企業。
2. 報名參賽負責人年齡需介乎 18-44 歲。
3. 同一企業最多提交一份創意方案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

1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3:59 截止。
2. 提交方式：
 - 所有參賽者必須通過網上報名系統提交申請。
 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GXdvUDPDJRu1HtJ6>

第一階段：網上登記報名

參賽者填寫網上參賽表格後將會收到主辦方的確認電郵，內有詳細日期通知以及指定的參賽方案上傳連結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期限前於連結內提交。

第二階段：上傳及提交參賽方案

3. **費用：**免費參加。
4. **場地考察：**已報名之參賽者可獲安排一次集體現場實地考察機會，日期稍後公佈，預計視察日期（待定 9 月 30 日或之前）
5. **得獎名單公佈日期：**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四、方案提交要求

- 方案需以**中文或英文**撰寫，PDF 格式。
- 申請人須負責活動的整體策劃、方案設計及現場執行管理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 - ◆ **主題與概念：**以「澳門製造」為核心主題，推廣本地中小微企業及澳門產品。活動主題須呈現銀河娛樂集團（GEG）名稱，並須經 GEG 審核認可。
 - ◆ **場地規劃：**空間運用、人流路線、展位與舞台佈置（展位尺寸：長 2 米×寬 1 米，高度不超過 2 米）
 - ◆ **展位數量：**最少 10 個展位（10 家商戶），最多 14 個展位（14 家商戶）
 - ◆ **舞台設置：**用於活動開幕及頒獎典禮，典禮後可用作拍照區。舞台設計須包含安裝及探針設計方案。
 - ◆ **裝飾與氛圍：**視覺設計、指示標識及主題元素佈置
 - ◆ **商戶招募：**預包裝食品飲料（即食型）、商品、手工藝品等。優先選擇「澳門製造」商戶（嚴格禁止需烹飪/加熱產品）。如需要可透過 **招商投資促進局**（IPIM）的網址：<https://macaoideas.ipim.gov.mo/company/?type=1&p=1>，在內選擇合適的「澳門製造」商戶，於該網頁內找到并直接聯絡商戶接洽。（提交方案時需提供多樣化方案及商戶名單供審核）。須為銀河娛樂集團員工提供折扣/特別優惠。提案須包含經確認的參展商名單及出展確認函。互動活動元素將作為加分項，如遊戲、食品試吃等
 - ◆ **物流安排：**場地搭建、撤場、人員配置、安全保障、庫存管理、廢棄物處理，且活動期間須遵守銀河娛樂集團後勤區域管理規定（具體信息將後續提供給獲勝者及參與者）
 - ◆ **可持續性措施：**必須使用環保材料及實踐方案
 - ◆ **活動時間與地點：**銀河娛樂集團後勤區域；11 月 27 日至 28 日（11:00-20:00）
 - ◆ **優勝者：**將與獲勝者簽訂合同，頒獎典禮將於 11 月 27 日同期舉行。具體細節容後確定

五、場地平面圖（參考）

○ Floorplan



六、評審標準

1. **創意與主題：**原創性和概念相關性；
2. **功能性：**實用的佈局、順暢的交通流動和顧客體驗；
3. **執行質量：**對細節的關注和專業水平；
4. **可持續性：**使用環保材料和實踐；
5. **主題：**能夠支持本地中小企業並促進「澳門製造」原則；

將由來自 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和 銀河娛樂集團 的三位評審決定獲獎者。

七、獎勵與合作

1. 一名優勝者將獲授予合同金額 200,000 澳門元 (MOP)；
2. 未來活動承辦合約；
3. 透過內部和外部媒體進行公開表彰；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方案須為原創，未侵犯他人知識產權。
2.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方案於宣傳推廣用途。
3. 勝出團隊需簽署合作協議並按計劃執行活動。
4.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九、查詢聯絡

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（林小姐、鄺小姐）

電話：【28724365】

電郵：【myeic@zhukuangroup.com】

十、聲明

- （一）請尊重知識產權，參賽作品應為原創。
- （二）根據“經第 5/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/99/M 號法令—《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》”，所有比賽作品禁止進行任何抄襲剽竊行為。如有發現，將取消該作品的參賽權及所得獎項獎金，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包括自行處理解決所引發之爭議及糾紛。
- （三）比賽結果以評審團之決定為依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次活動的最終解釋權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之員工不得參與是次活動。